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張雍琳
電 話：04-37061412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52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《「千萬」愛臺灣》專文網址(005297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教育部及本署協助於機關網站或
臉書刊登行政院官網首頁 (<http://ey.gov.tw>) 「時政講
義」單元《「千萬」愛臺灣》專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3日臺教新字第1050060330號書函轉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4月29日院臺聞字第1050161856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推動「臺灣成為觀光大國」政策，請酌情於貴
校網站首頁或臉書加強露出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
- 三、另行政院已製作「時政講義專區」橫幅(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n=F7EC47310628B057&sms=FD23B22B41E75687&s=A9AF289ED0927078)，供各校於單位網站
設置本專區連結時下載運用(「時政講義專區」網址<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16.aspx?n=E9B83B707737B701>)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黃秘書芳雄，電話：(02
) 3356-8413，電郵地址：jack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本署秘書室

2016-05-04
15:26:47

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0505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